三連息儲蓄保險計劃

内容	š		
1.	定義詮釋		2
2.	一般條款		3
	2.1	本合約	3
	2.2	冷靜期	3
	2.3	修訂及公司通知	3
	2.4	保單權益人	3
	2.5	受益人	3
	2.6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4
	2.7	提供本保單的基準	. 4
	2.8	轉讓	4
	2.9	不再異議	4
	2.10	自殺	4
	2.11	付款貨幣	5
	2.12	不分紅	. 5
	2.13	本保單之語言	5
	2.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 5
	2.15	資料披露義務	5
3.	保費條款		. 6
	3.1	保費繳付方法	6
4.	權益條款		6
	4.1	身故權益	6
	4.2	期滿權益	6
	4.3	退保價值	6
5.	理賠條款		6
6.	保單終止	條款	7

1. 定義詮釋

本合約中出現的任何加粗的字詞具有如下涵義:

受益人指您指定在被保人身故時接收本保單任何權益的人士。

保單生效日指首次應繳付保費之日,此日期亦用於釐定**被保人**在該日的年齡,並列明於**保單資料頁**。

加簽批註是本保單隨附的一份附加文件,註明我們就本保單已作出的特定調整。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被保人指保單資料頁中列明為「被保人」而受本保單保障的人士。

期滿日指第3個保單年度結束後的一天。

名義金額指保單資料頁所列的金額。

保單週年日指每年與保單生效日相同的日子。

保單簽發日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本保單開始生效之日。

保單權益人或您指於保單資料頁內列明擁有本保單之人士。

保單資料頁指本保單所附文件。保單資料頁顯示有關本保單的重要資料,包括本保單的保單編號、應繳保費(包括該保費之貨幣)、本保單的權益及其他詳情。

保單年度指由保單生效日及其後每個保單週年日分別起計的 12 個月期間。

我們及本公司指發出本保單的公司,富衛人壽保險(百慕達)有限公司。

2. 一般條款

2.1 本合約

本合約、保**單資料頁**、申請表格及由**我們**附加的任何**加簽批註**統稱為本 **保單**。本**保單據香港**法律管限並為**您**與**我們**之間的保險合約證明。

經在申請過程中考慮**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以及繳付**保單資料頁**中列明的保費,**我們**才發出本**保單**。提供的此等資料皆被視為申述,而並非保證。

本**保單**一經生效,不論**被保人**的職業為何,亦不論**被保人**在何國家旅遊或居住,皆會提供保障。

2.2 冷靜期

本保單設有 21 日冷靜期。在此期間,您可取消本保單並將獲以保單資料頁中列明的貨幣退還所有已繳保費(不附帶利息)。惟倘在冷靜期期間曾提出索償,則本條款不適用。

根據相關的行業準則,若**您**欲取消**保單**,必須在**我們**發出本**保單**後 21 天内,將已簽署的取消**保單**通知送交**本公司**。

2.3 修訂及公司通知

本保單的任何修訂均須由我們(並由我們獨自)對本保單以加簽批註形式 作出方能生效。

倘**我們**須向**您**發出任何通知,**我們**將把有關通知發送到**您**在**我們**記錄中 列明的最新地址。任何該等通知在投寄 48 小時後,**我們**將視之為已成功 收取。

2.4 保單權益人

被保人在生時及本**保單**生效期間,只有**您**可對本**保單**作出變更要求以及 行使本**保單**相關的權利及特權。

您可憑藉明示信託而以信託形式代受益人持有本保單。在該情況下,您 所行使有關本保單之任何權利、特權或選擇將被我們視作為已獲信託下 之受益人同意並全為信託下之受益人的利益而行使,我們不會聯絡信託 下之受益人確認相關同意。

您有權獲得本**保單**非因**被保人**身故而產生的任何款項。如**您**去世,本**保** 單的款項將支付予指定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

2.5 受益人

受益人有權在**被保人**身故後領取本**保單**支付的任何款項。如**您**未指定任何**受益人**,或如所有**受益人**均先於**被保人**去世,**我們**將把款項支付予**您**(如在世)或**您**的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倘**您**去世)。

倘若指定**受益人**多於一名,而其中一名指定**受益人**先於**被保人**身故,而 **您在被保人**去世前沒有再指定一名新的**受益人**,其在**保單**中的權益份額 將按指定比例分配予任何在生之**受益人**(若未作任何指定,則平均分 配)。

若被保人與**受益人**於同一事故中身故,而正式死亡時間記錄相同,我們 將按照兩者之中年紀較長者先行身故之原則決定本保單款項的收款人。

被保人在生期間,**受益人**不得索取相關權益或行使相關於本**保單**的權利 及特權。

2.6 更換保單權益人及受益人

在本**保單**生效期間,不得更換**保單權益人**。然而,**您**可在向**我們**提出書面請求後更換**受益人**。在**我們**評估已取得所有相關的資料後,**我們**將登記此項更換,而此項更換申請將自登記之日生效(不論**被保人**於該日是否在世)。

2.7 提供本保單的基準

我們在申請過程中使用**您**及**被保人**(如不同)提供的資料決定是否提供本**保單**。倘若**保單資料頁**內所載**被保人**的年齡或性別不正確,**我們**有權:

- 1. 要求**您**向**我們**支付保費差額(附帶利息)(如在發現錯誤之前已繳保 費少於應就**被保人**正確年齡或性別繳付的保費);或
- 2. 退還保費差額(不附帶利息)(如在發現錯誤之前已繳保費多於應就 被保人正確年齡或性別繳付的保費)。

若您及被保人在申請過程中提供的任何資料不正確,且倘基於正確資料 我們原不會簽發本保單,則我們可取消本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在 此情況下,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 支付的任何權益。我們將會向您在本公司記錄中的地址發出書面取消通 知。

2.8 轉讓

您可轉讓本保單以為貸款提供抵押。然而,除非經**您**以書面方式通知**我**們有關轉讓,且**我們**已作出相關記錄,否則**我們**將不受有關轉讓約束。 **我們**在記錄有關轉讓前所作出的任何付款概不受有關轉讓影響,**您**須自 行負責確保轉讓有效,以及確保受讓人獲付本**保單**下的任何權益。若**您** 在本保單下拖欠**我們**任何款項,所欠款項將較受讓人的任何權利優先。

2.9 不再異議

除非發生欺詐行為或不繳付保費情況,於**保單生效日**起生效滿兩年後, **我們**將放棄**我們**取消本**保單**並將之視為從未生效的權利。

2.10 自殺

倘被保人在保單簽發日起 13 個公曆月內自殺,我們的法律責任將限於退還已繳付予我們的總保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付的任何保單權益及欠付我們的任何未付金額。此項規定不論被保人自殺時神智清醒與否皆適用。

2.11 付款貨幣

我們或您就本**保單**將須支付或繳付的所有款項將以**保單資料頁**列明之貨幣作出,即港元或人民幣。

若本**保單**下的任何付款因任何原因不能以人民幣或港元作出,**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付款貨幣、貨幣匯率,以及計算本**保單**下任何付款的方式。

若**我們**決定以港元支付權益,而**保單資料頁**中列明的貨幣為人民幣,**我們**將按照由我們決定港元兌人民幣的市場匯率換算付款,以港元支付的權益的價值因而可能受到影響。同樣地,若**您**選擇以港元繳付保費或收取權益,而**保單資料頁**列明的貨幣為人民幣,上述關於市場匯率的考慮將同樣適用。

2.12 不分紅

本保單不可分享我們的壽險基金之可分盈餘。

2.13 本保單之語言

若**我們**提供的任何其他產品材料(包括本**保單**的中文譯本)有任何矛盾或不一致之處,概以本**保單**的英文版本為準。單數名詞(如**受益人**)被視為亦包括複數。

2.14 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

非本**保單**一方的任何人士概無權利根據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香港** 法例第 623 章)執行本**保單**的任何條款。

2.15 資料披露義務

我們及我們的附屬成員在提供本保單時必須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 規管性義務。此等義務包括核實您及任何受益人(如不同)的身分,及 向有關當局提供您及任何受益人的資料。您承認此情況,並同意為履行 這些義務我們有權向其要求索取資料。

我們在本條款下要求索取的任何個人資料,將使**我們**得以:

- 1. 發出本保單並保持其生效;及
- 2. 向您及/或任何受益人提供權益。

如**您**向**我們**提供的任何相關資料有所更改,**您**將同意在30天內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如未向**我們**發出通知,則**我們**有權:

- 1. 向有關當局報告本**保單**及/或**您**及/或任何**受益人**,以及關於**您**及 /或任何**受益人**的任何相關資料;
- 2. 如我們向您索取的任何資料於保單簽發日後90天內未獲提供,我們即會取消本保單並將之視為自始無效。我們將退還任何已繳保費(不附帶利息),惟須扣除我們已支付的任何權益。我們亦可全權決定停止或延遲向您提供有關本保單的任何服務,包括支付任何權益;
- 3. 在上文2.以外的任何情況下,**我們**將強行退保本**保單**,並向**您**退還本**保單**的的退保價值;及/或

4. 採取就調整本**保單**而言的合理行動,包括變更價值、結餘、權益及 /或權利。

若閣下未能提供**我們**根據本條款向閣下索取的資料,**我們**可能會延遲或暫停任何在本**保單**項下的交易、提供服務或支付權益。

3. 保費條款

3.1 保費繳付方法

保單生效日為首期保費到期日。若首期保費未於**保單生效日**後三十天內繳付,本**保單**將被自動取消並視之為從未生效。在此情況下,**我們**並無法律義務就本**保單**支付任何權益。

您可以港元或人民幣繳付保費,保單資料頁將列明本保單的適用貨幣。 其後保費須按保單資料頁所列明之日期繳付。第二個保單年度的保費可 獲我們允許自到期日起30天的寬限期。若此30天寬限期過去而我們仍 未收到保費,我們將強行退保本保單,自應繳而未繳保費到期之日起失效。我們將在支付任何應付權益前從中扣除任何應繳而未繳之保費。

4. 權益條款

我們將根據本**保單**以下的權益條款、理賠條款及條款及細則支付以下權益。

4.1 身故權益

若被保人在本保單生效期間於期滿日前身故,我們將支付以下較高者予受益人:

- 1. 本保單之保證現金價值,金額如保單資料頁的價值表所列;或
- 2. 總已繳保費(即截至相關日期您實際已繳的總保費金額)的110%。

我們用於計算身故權益的日期是被保人身故的日期。若被保人在第 3.1 條款的寬限期內去世,我們在計算總已繳保費時,將包括第二個保單年度到期的保費。

4.2 期滿權益

於第 3 個保單年度結束時,若本保單仍生效且被保人在生,我們將向您 支付名義金額的 100%,作為期滿權益。

4.3 退保價值

於本**保單**生效期間,若**您**於**期滿日**前將本**保單**退保,**我們**將支付保證現金價值,金額如**保單資料頁**內之價值表的保證現金價值一欄所列,作為 退保價值。

5. 理賠條款

我們將根據第 2.4 及 2.5 條款向您或受益人支付權益。一經您或受益人確認收

到權益付款,即代表我們已經履行有關該項權益的義務。

我們將從應付的任何權益中扣除欠付我們的任何未付保費。本**保單**下應付的 任何權益概不會支付任何利息。

在我們從本保單支付任何權益前,我們需要收到以下各項:

- 1. 本保單的正本;
- 2. 索償的一名或多名人士的在法律上有權獲付有關權益的證據;
- 3. 被保人身故的證據(倘若索償身故權益);
- 4. 所有必要醫療記錄、證書,以及填妥我們要求的所有相關表格;
- 5. 我們可合理要求索取的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例如被保人出生日期的證明)。

6. 保單終止條款

本保單將在下列其中一個日期自動終止,以最早出現者為準:

- 1. 被保人身故之日;
- 2. 期滿日;
- 3. 您將本保單退保之日。我們將基於本公司當其時的規則及規定釐定退保日;
- 4. 保費寬限期屆滿之日,而於當日我們仍未收到保費付款。